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2017)律意字第34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 62684688 传真: (010) 62684288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帆、张丽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太原不锈钢产业园A区22乙号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1名，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0名，其中股东吴勇先生委托梁晓玲女士出席。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钟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6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2016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4、《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5、《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6、《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38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593,296.65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54,971.7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038,324.92 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7、《2016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9、《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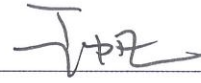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 帆



张 丽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